

我國監所人犯權利演進的檢視與前瞻 ——從我國大法官會議解釋與美國法院判例分析——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助理教授 賴擁連

目 次

- 壹、前言
- 貳、我國大法官會議解釋關於人犯權利之檢視
- 參、美國監所人犯權利發展的五階段綜覽
- 肆、美國監所人犯重要權利之介紹與剖析
- 伍、結論與政策意涵

摘 要

邇來我國監所人犯權利的議題，紛紛躍上平面與電子媒體版面，成為社會大眾關注的焦點。特別是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近四年來一連串作成釋字第 653、654、677、681 與 691 等五號解釋，更讓主管機關法務部承受著無法喘息的壓力。筆者以為，法務與矯正部門應利用此一契機，進行大刀闊斧式的改革，以讓我國邁向更臻完善的民主化國家之列。

從上述一系列大法官會議解釋，不難發現幾點特徵：1.從看守所被告的訴訟權到監獄受刑人的訴訟權之建構，傳統以來的特別權力關係已遭瓦解，主管機關若再持特別權力關係不給予人犯救濟之途，恐阻礙我國邁入「人權國家」之林。因此，建構完善的人犯訴訟制度以求救濟，此乃當前矯正部門最重要的課題。2.上述的釋字已逐漸建構出監所人犯的程序正義原則（procedural justice），大法官們除肯認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的對於監所人犯也有適用的餘地外，對於監獄受刑人的人身自由權之保障，也在釋字第 681 與 691 號解釋揭示，換言之，要求矯正機關保障人犯實體正義（substantive justice）的部分，將會是日後改革重點。而這些人犯實體正義權利的建構，不引述太平洋彼端的美國監獄法，恐無法作為日後改革的參考。

本文擬先從邇來大法官們針對監所人權的五號釋憲解釋進行檢視，釐清其特徵；其次，透過比較法學的觀點，介紹美國監所人犯權利發展的階段以及各階段之特徵，並針對重要的聯邦最高法院所做成的監所判例予以介紹剖析(例如生活與處遇品質的要求、擁擠的緩和、施用戒具的時機與程序、構成人犯懲罰要件)

適法性、獨居的正當性、搜身搜房的權益以及人犯通達法院請求救濟的權利等)，以拓展我國法務與矯正當局之視野。最後提供相關的政策意涵，提供主管機關日後修法時的重要參考。

關鍵字：人犯、監所人權、行政救濟、特別權力、程序正義、大法官會議解釋

壹、前言

近年來監所人犯¹的人權議題 (inmates' rights)，例如人犯律見時可否監聽？假釋駁回時可否提起救濟？人犯是否可以加入全民健保？突然間躍然平面與電子媒體上，成為社會大眾關注的焦點。人權 (human rights)，是驅動一個社會邁向更臻民主化國家之力量，在此洪流的衝擊，任何一個人或團體，即使在怎麼不願意，也無法抵擋此一洪流的力道。換言之，即使有些衛道人士對於監所人權的高漲與進步，在怎麼不願意，也無法撼動此一潮流的發展。

其實，平心而論，當社會上各階層的團體，特別是弱勢團體，積極地爭取她們權利的時候，例如私娼爭取她們的工作權，勞工階層為他們的工作權益的保障走上街頭，這些長期以來沒有選票、難得受到社會大眾關注的人犯，只要在符合社會公平正義的情況下，為他們的權利進行平反，未嘗不是件值得期待的事情。我國的大法官似乎也體認出這樣的發展，在過去這四年中，陸陸續續針對監所人犯的權利，作了一系列的釋憲解釋，這些解釋文所涉及的人犯權利以及渠等在憲法上的保障為何？其特徵為何？這些釋憲文可能引發的後續效應為何？是值得我們法務及矯正部門應該持續關注的焦點。特別是，日後是否還為引發其他人犯為爭取自身權利而繼續提釋憲訴訟呢？相較之下，遠在太平洋彼端的美國，其人犯權利的發展，自 1960 年代以來已逾 50 年，在過去這些歲月中，聯邦最高法院受理釋憲案件，已汗牛充棟，而哪些權利最後由人犯獲得勝訴呢？美國人犯權利發展的軌跡與經驗，似乎可以成為我國人犯權利發展階段的借鏡。

基此，本文擬從兩個角度探索我國人犯權利的演進與發展：首先從邇來大法官所作成的一系列有關人犯權利的釋憲文中，逐一檢視其內涵與受保障之權利，進一步分析其特徵與啟示，以作為日後因應之依據；其次，「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從美國人犯權利發展的階段與案例中，瞭解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對於人犯的哪些權利，主張應受到憲法保障，以進一步增廣見聞，面對日後可能發生在我國的訴訟案件，法務部門與矯正當局可以及早研擬因應策略（例如成立人犯權益審

¹ 本文稱人犯 (inmates)，亦可稱收容人 (clients)，泛指因刑事裁判收容於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類型矯正機關的對象，包含受刑人 (prisoners)、被告 (suspects)、受處分人與少年犯 (juvenile offenders) 等。惟根據近年來大法官會議所解釋的案例，本文探討之對象為看守所被告與監獄受刑人。

議委員會或人犯處遇檢視委員會)，以進一步保障人犯的權利。

貳、我國大法官會議解釋關於人犯權利之檢視

傳統以來，受限於傳統特別權力關係（das besondere Gewaltverhältnis）之影響，如同其他公營造物，例如公僕與政府、學生與學校以及軍人與服役機關，我國監所的人犯與管理階層，也存在著不公平的支配與服從關係²。誠如大法官湯德宗於釋字第 691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略以：按特別權力關係理論計有三項核心內涵：1. 國家權力之行使無需受到個人基本權利之限制。亦即，特別權力關係的臣屬者（如軍人、公務員、學生與受刑人），無基本人權可言；2. 國家於特別權力關係中發佈之一般性「行政規則」，不同於國家對人民發布之「法規命令」。亦即，無需法律授權，不適用「法律保留」原則；3. 國家在特別權力關係中，對權力臣屬者所為之具體「個別指令」，不得作為行政訴訟之客體。亦即，特別權力關係的臣屬者不得以國家為被告，進行行政爭訟。³然而，隨著台灣社會日益開放，民主法治觀念日臻成熟，特別權力關係乃次第瓦解，從 1984 與 1986 年的公務員訴請退休金（釋字第 187 與 201 號）、1995 年學生退學身份的請求救濟（釋字第 382 號）、1997 年軍人身份存續以及服公職之權利救濟（釋字第 430 號）等，以及最近四年一連串的監所人權的釋憲文，特別權力關係理論可謂已完全打破⁴，走入歷史灰燼中。

揆諸近年來大法官會議有關監所人犯權利的釋憲解釋，考其牢牢大端者有以下五則：

一、釋字第 643 號解釋

2008 年 12 月，大法官會議針對羈押法中不許受羈押被告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之部分，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做作成解釋，認為相關機關應檢討修正相關法規，給予受羈押被告及時有效之司法救濟制度。查大法官之解釋理由書認為，羈押係拘束刑事被告身體自由，並將其收押於一定處所之強制處分，此保全程序旨在確保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使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惟羈押刑事被告限制其人身自由及因人身自由受限制而影響之其他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固然因而依法受有限制，然在此範圍之外，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受羈押被告之憲法權利之保障與一般人民所得享有者，原則上並無不同。因此，

² 更精確地說，應可分為以下四種：1. 公法上勤務關係（即公務員以及軍事勤務關係）；2. 公法上營造物關係（例如學校關係與刑罰執行關係）；3. 公法上之特別監督關係（國家對公共團體、特許企業者或行政事務受任人之監督關係）；4. 公法上社團關係。詳見陳清秀（1998），行政法上法律關係與特別權力關係，載於翁岳生編，行政法（上冊），台北，瀚蘆圖書出版公司，第 239 頁。

³ 參見大法官湯德宗（2011）在其釋字第 691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第 13 頁。

⁴ 湯德宗（2011），同註 3，第 14 頁。

受羈押被告如認為羈押機關對其所為之不利決定，逾越達成羈押目的或維持羈押處所秩序之必然範圍，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權利者，自應許其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故羈押法第 6 條及其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有關羈押被告申訴制度之規定，係羈押機關自我省察、檢討改正其所為決定之機會，並提供受羈押被告及時之權利救濟，其設計固屬立法形成之自由，惟仍不得因此剝奪受羈押被告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之權利。因此，不許受羈押被告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之部分，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應就受羈押被告及時有效救濟之訴訟制度，訂定適當之規範。至於應採行刑事訴訟、行政訴訟或特別訴訟程序，須考量因素甚多，諸如爭議事件之性質及與所涉刑事訴訟程序之關聯、羈押期間之短暫性、及時有效之權利保護、法院組織及人員之配置等，其相關程序及制度之設計，均須一定期間妥為規劃。惟為保障受羈押被告之訴訟權，相關機關仍應至遲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訂定適當之規範。

二、釋字第 654 號解釋

2009 年 1 月，大法官會議針對羈押法第 23 條與 28 條規定，律師接見羈押被告時，是否有監視、監聽、錄音及所獲得資訊做為被告本案犯罪事實證據之適用，作成違憲的解釋。大法官認為，羈押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律師接見羈押被告時，有同條第 2 項應監視之適用，不問是否達成羈押目的或維持押所秩序之必要，亦予以監聽與錄音，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不符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同法第 28 條規定，使依同法第 23 條第 3 項對羈押被告與辯護人接見時監聽、錄音所獲得之資訊，得以作為偵查或審判上認定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在此範圍內妨害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抵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規定。前開羈押法第 23 條第 3 項及第 28 條規定，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均應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失其效力。

三、釋字第 677 號解釋

2010 年 5 月，大法官會議針對監獄行刑法關於執行期滿者，應於其刑期終了次日午前釋放之規定，是否違憲，作成違憲解釋。大法官認為，監獄行刑法第 83 條第 1 項關於「執行期滿者，應於其刑期終了之次日午前釋放」之規定部分，使受刑人於刑期執行期滿後，仍拘束人民身體自由於特定處所，而與剝奪人民身體自由之刑罰無異，系爭規定未明確規範類似限制刑事被告人身自由所應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與憲法第 8 條規定之正當法律程序即屬有違。另系爭規定考量受刑人釋放後之交通與人身安全，延至刑期終了之次日午前始行釋放受刑人，目的固屬正當，惟所謂刑期執行期滿當日，就執行刑罰目的之達成，並不以執行至午夜 24 時為必要，是於期滿當日之午前釋放，既無違刑期執行期滿之意旨，亦無受刑人交通與人身自由之顧慮。足見系爭規定關於受刑人應於刑期終了次日午前釋放部分，與憲法第 8 條有關人身自由權利的正當法律程序與第 23 條比例原則有所抵觸。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失其效力。有關機

關應儘速依本解釋意旨，就受刑人釋故事宜予以妥善規範，相關規定修正前，受刑人應於其刑期終了當日之午前釋放。

四、釋字第 681 號解釋

2010 年 9 月，大法官會議針對受假釋處分人於不服撤銷假釋處分，不得提起行政爭訟；如有異議，應俟執行殘刑時，向原裁判法院提起刑事訴訟之規定，認為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利之意旨尚無抵觸，但相關機關應儘速檢討改進，俾使受假釋處分人得適時向法院請求救濟。考其解釋文，首先，大法官對於假釋的目的，作了一番解釋。假釋之目的在使受徒刑執行而有悛悔實據並符合法定要件者，得停止徒刑之執行，以促使受刑人積極復歸社會。因此，假釋處分經主管機關作成後，受假釋處分人即停止徒刑之執行而出獄，如復予以撤銷，再執行殘刑，非僅僅直接涉及受假釋處分人有關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權利之限制，對於其因復歸社會而業已享有之各項權益，亦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主管機關所為之撤銷假釋決定，應宜遵循一定之正當程序，慎重從事。而對於撤銷假釋之決定，也應賦予受假釋人得循一定之救濟程序，請求法院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適時有效之救濟機會。其次，有關現行的救濟機制方面，大法官認為實務上最高行政法院 2004 年 2 月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假釋之撤銷屬刑事裁判執行之一環，為廣義司法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其救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規定，俟檢察官指揮執行該假釋撤銷後之殘餘徒刑時，再由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向當初諭知該刑事裁判之法官聲明異議，不得提起行政訴訟。」以及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規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時，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官聲明異議。」並未剝奪受假釋處分人就撤銷假釋處分依法向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救濟之機會，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尚無抵觸。

五、釋字第 691 號解釋

2011 年 10 月，大法官會議再度針對假釋的議題，進行更精闢與深入的釋憲，並對於矯正實務產生莫大的衝擊。大法官會議針對監獄受刑人不服行政機關否准假釋之決定，不准請求救濟之規定，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利之規定相抵觸，其相關程序及制度之設計，有待立法為通盤考量決定之。在相關法律修正前，由行政法院審理。考其解釋理由，如同大法官於釋字第 681 號解釋所言，假釋與否，關係受刑人得否停止徒刑之執行，涉及其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權之限制。現行假釋制度之設計，作成假釋決定之機關為法務部，而是否予以假釋，係以法務部對受刑人於監獄內所為表現，是否符合刑法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等相關規定而為決定。受刑人如有不服，雖得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6 條之規定提起申訴，惟申訴性質，如同大法官會議於釋字第 653 號解釋所言，係行政機關自我省察糾正之途徑，與得向法院請求救濟並不相當，基於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自不得完全取代法院請求救濟之訴訟制度。因此，受刑人不服行政機關法

務部不予假釋之決定，而請求司法救濟者，自應由法院審理。然在相關法律修正前，鑑於行政機關不予假釋之決定具有行政行為之性質，依照行政訴訟法第 2 條以下有關規定，此類爭議由行政法院審理。

六、綜合檢視與評析

從上述最近四年的五則大法官會議有關監所人犯權利所為之解釋，可以發現以下幾點特徵：

1. 從看守所到監獄，循序瓦解特別權力關係：

首先，在釋字第 653 與 654 號解釋即主張，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受羈押被告在憲法上的權利與保障，與一般人民所得享有者，原則上並無不同。換言之，羈押中的刑事被告，雖然人身自由受到限制，但應與一般市民以及未受羈押的刑事被告一樣，享有憲法第 16 條有關人民訴訟的權利以及訴訟防禦權，押所以及檢察系統不得妨害其防禦權之行使。其次，在釋字第 677 號解釋後，針對監獄受刑人部分，針對人身自由權以及訴訟權的部分，進行釋憲與否的檢驗，逐步打破特別權力關係的在監所公營造物的適用，也正式宣告徹底瓦解我國特別權力關係的最後一道防線。

2. 無論是被告或受刑人，逐步建構完善的訴訟制度：

誠如大法官李震山於其釋字第 691 號解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所稱：「事實上，羈押被告與受刑人在監所內所受處遇差別不大，至少兩者之權利救濟途徑同樣不周全（按：都是適用大法官所稱的行政機關自我審查糾正的申訴制度，與憲法第 16 條有關人民的請求救濟的訴訟權迥異）」⁵。因此，這幾號解釋，除要求看守所應該完備羈押被告的訴訟權利並制訂相關的程序與制度設計外，也要求監獄當局應該提供受刑人相類似的訴訟制度以求救濟。換言之，大法官們針對這幾號解釋拘束行政機關，必須對人犯提供完善的訴訟制度，以符合程序正義原則（procedural justice）。

3. 即使是受刑人，仍有一定程度的人身自由權：

釋字第 677、681 與 691 號解釋，大法官不約而同的均提到受刑人在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的保障。例如第 677 號解釋稱服刑期滿日的次日釋放，嚴重侵害人民的人身自由權利，即使考量交通與人身安全，與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有違，屬於違憲的立法，應予修正。其次，最重要也對實務工作衝擊最大的，就是法務部的假釋准駁，亦構成訴訟救濟之標的，其立論在於，假釋的准駁，會影響到受刑人得否停止徒刑之執行，涉及其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權之限制而非「恩典」性質的考量。⁶

⁵ 參見大法官李震山（2011）在其釋字第 691 號解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第 14 頁。

⁶ 其實我國假釋制度的性質，無論從學理或實務，大部分均採納「恩典說」。學界方面，例如謝瑞智（2000）認為我國現行有關假釋之規定，均屬恩赦主義之刑事政策的產物。參見氏著犯罪

4.先程序正義，後實體正義的發展：

從上述五則釋字，大法官一直重申建構監所人犯訴訟程序的重要性，不會因為是被告身份或是受刑人身份而有所差異，換言之訴訟程序正義化，一直是大法官不次關注的焦點與期待的發展；再者，從釋字 677、681 與 691 號等解釋，大法官也都論及受刑人具有一定程度的人身自由權。從一角度觀之，大法官的解釋似乎也從程序正義（procedural justice）進入實體正義（substantive justice）的境界。所謂實體正義的部分，係指大法官針對行政機關對於人犯的生活管理與處遇行為，進行憲法解釋。在美國，最耳熟能詳的案例包含：擁擠是否會構成美國憲法第 8 修正案中的「殘忍而不人道的懲罰」？將人犯監禁於獨居房中是否也構成上述的「殘忍而不人道的懲罰」？對人犯的身體與舍房等隱私處進行搜身與搜索，是否構成憲法第 4 修正案的「無令狀搜索」而導致違憲的主張？其實，有關實體正義的部分，美國判例法已經處理很多了，但反觀我國，似乎從釋字第 677 號解釋，可以嗅到一些些的味道。因此，遠在太平洋彼端的美國，其人犯在監所權利的發展歷程，似乎可以成為我國人犯權利發展過程中重要的借鏡與指標。

參、美國監所人犯權利發展的五階段綜覽

揆諸美國監所人犯權利的發展，伴隨其開國歷史，約有兩百年的歷史，其中 1960 年代可謂是重要的分水嶺。在此之前的近兩百年，被區分為國家的奴隸時期（slaves of the state era）與放任時期（hands-off era），意味的監所人權被遺忘與忽略的年代。但 1960 年代之後，伴隨著不同族群社會運動，包含反越戰、民權示威、婦女解放運動與少數族裔的自由運動，監所人權在此波的社會運動中，也獲得重視。故從 1960 年代中期開始，各級法院開始介入（hands-on），美國監

與刑事政策，台北：正中書局，第 432 頁。另大法官陳新民（2010）於釋字第 681 號解釋所提之協同意見書，第 21 頁稱，假釋並非人民的公法權利，監獄實務運作，並未告知受刑人是否有其報請假釋之程序，亦不告知受刑人是否不予准許，假釋無異形成「純粹的恩賜」制度。故對受刑人而言，並非其權利，僅屬於一種反射利益，受刑人並無得向國家主張假釋之請求權；實務界方面，最高行政法院 2011 年度裁字第 901 號裁定略以：假釋之核准，為監獄對於受刑人於刑之執行中表現之處分，具恩典性質，關於假釋之核准，係由法務部對於受刑人於監獄內所為表現，是否符合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相關規定，依據各該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之決議，進而判斷是否准予假釋。...換言之，受刑人並無申請假釋之權利。然而在本釋字第 691 號解釋，大法官捨棄我國假釋制度的性質應為「恩典說」或「權利說」作統一之解釋，直接從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權利之角度探究受刑人因假釋准駁導致其權利的變動，因而應該提供救濟管道。揆諸其解釋文，針對人犯的人身自由權與一般市民的人身自由權之說明與比較，甚至程度上之差異，付之闕如。再探究一些大法官的協同意見書，更是對於假釋制度仍停留於「恩典說」或「權利說」之論述，嗤之以鼻，例如大法官李震山（2011）於其釋字第 691 號解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中認為，假釋若仍處於「恩典說」，仍停留於一種「謝主隆恩」君主時代，詳見第 13 頁之註腳 11。關於此一論述之批判，參閱賴擁連（2012），論受刑人假釋准駁與撤銷的性質與救濟途徑：從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例探討我國釋字 681 與 691 的失焦，犯罪、刑罰與矯正研究，第 4 卷第 1 期，第 57-80 頁，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出版。

所人權始獲改善與抬頭，迄今約 50 年的光景。然而在這 50 年的發展歷程中，還可區分為三個階段，分別說明如下。

一、自 1776 年至 1899 年以前的國家奴隸時代

此一時期，受到英國殖民帝國之影響，認為人犯是法律上的流放者，當其犯罪被法官判決確定入監服刑後，即與社會隔離，他在憲法上的市民權利，相對地也受到限制。雖然有些州的法院確實會針對監獄當局侵害人犯憲法的權利予以糾正，但絕大部分的州，都奉守 1871 年維吉尼亞州最高法院在 *Ruffin v. Commonwealth* 判例，法官曾謂：「(監禁中的)人犯並沒有賦予一般市民的權利」、「他們僅被賦予監獄所允許的權利」、「受刑人不僅係因己身之犯罪而被剝奪自由，除法因慈悲而與之特權外，其將喪失所有個人權利。此等人暫時將成為國家奴隸」。此一判決給予受刑人在法律上為國家奴隸之地位⁷。因此，除了維持生存之最低需求外，人犯不具任何其他權利。

二、1900 年至 1960 年以前的放任策略時代

所謂放任政策(hands-off policy)，是指法院對於矯正當局內部的行政作為，採取消極不干預(noninterference)的政策。⁸此一時期的法官主張，應該力守三權分立的原則，司法權不應該侵犯行政權之作為，因為他們知道，他們不是刑罰的執行者(penologist)，他們的介入與干預，會讓監獄當局難以管教人犯。再者，法院基於以下三點利益之考量，採取放任策略：1.人犯應該為其犯罪行為付出等同的代價；2.對於矯正機關之行政裁量權予以尊重；3.法院缺乏直接督導、監管監獄的權力。此一時期，如果人犯要爭取自己的權利，則必須自己負擔舉證的責任，證明他的權利是存在的，只是被監獄當局所侵犯了(例如飲食的不足)。另外，客觀環境也不利於人犯權利獲得重視，此一時期的監獄都蓋在遠離市中心的郊區，讓社會大眾無法瞭解監獄當局對於人犯的管理有何侵其權利之處，這樣的設計其實也是迎合民眾「眼不見為淨」的刑罰隔離思潮(isolation philosophy)。⁹

三、1960 年代中期到 1979 年的干預策略時代

從 1960 年代中期以及 1970 年代初期起，法院對於監所人權的策略，從放任策略改變為干預策略(hands-on policy)，其中 1964 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Cooper v. Pate* 所做的判例，可謂是終結放任政策的具體表徵。因為在此一判例中，聯邦

⁷ 李茂生(1992)，受刑人之人權及其救濟制度-以美日兩國之制度發展為中心，刑事法雜誌第 36 卷 1 期，第 59 頁。

⁸ Clear, T. R., Cole, G. F., & Reising, M. D. (2011). *American corrections* (9th ed.). Belmont, CA: Wadsworth, p.104.

⁹ del Carmen, R. V., Ritter, S. E., & Witt, B. A. (2005). *Briefs of leading cases in corrections* (4th ed.). San Francisco, CA: Anderson Publishing, p.3.

最高法院大法官認為當監獄當局對人犯進行殘酷不人道的處分時，包含被管教人員毆打、提供不足夠的飲食與醫療服務、偷竊人犯的財物以及否定人犯基本的生活需求時，監獄當局應該提供人犯請求救濟的權利。¹⁰另一個很顯著的判例，1974 年的 *Wolf v. McDonnell* 判例中，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指出「雖然基於監獄組織環境的需要與催迫，受刑人許多的權利都將縮減，然而受刑人當其犯罪監禁後，並未完全被剝奪憲法之保護。這個國家沒有在憲法與監獄之間，築起一道不能穿越的鐵幕 (There is no iron curtain drawn between the Constitution and the prisons of this country)」。換言之，此判決徹底改變受刑人法律之地位，不再視受刑人為奴隸¹¹。之所以會有如此 180 度的大轉變，與下列幾點因素有關：1. 此一時期，聯邦最高法院首席華倫大法官 (Justice Warren) 要求各級法院力守憲法人權法案中 (Bill of Rights) 中的平等保障原則 (equal protection) 以及程序正義 (due process) 原則¹²；2. 此一時期大眾傳媒聚焦於監獄人犯的處遇；3. 一般大眾對於監獄人犯的看法有所轉變；4. 法院也認知到，如果法院不介入監獄事務導正其管教的話，沒有人可以保護人犯的權益。在聯邦最高法院的引領之下，逐漸還原人犯在憲法的基本權利，並逐步引領監獄邁入較為人道的處遇方向進行。

四、1980 年到 1987 年的限縮干預政策時代

所謂限縮干預政策 (limited hands-on policy)，係指法院，特別是聯邦最高法院對於人犯權利的維護，不再一廂情願、漫無限制的開放與擴充，甚至開始限制人犯的權利。之所以會有如此的改變，係基於以下幾點因素：1. 監所人犯的訴訟案件逐年大幅的攀升，有數據顯示，例如 1966 年人犯興起的訴訟案件從 2,187 件攀升 1996 年的 41,952 件，成長 18 倍；¹³2. 面對這樣的窘境，監獄當局也無力改善，管教人員經常因案涉訟，對於工作的投入度有所影響；3. 受到重刑化刑事政策與人犯再犯率攀高的影響，民眾對於監所人犯權利的開放態度趨於保守；4. 此一時期的大法官們以保守派者居多，均認為矯正實務的改革已經差不多了。雖然限縮干預，但是人犯們在第三階段所獲得的權利，完全受到保障，例如宗教信仰權、請求法院救濟權、合乎標準的醫療權利、免於接受殘酷與不人道的懲罰等。法院所要限縮的，是指人犯並不能像一般市民一樣擁有絕對的憲法權利，因為這些人犯是因犯罪監禁於監獄之中，憲法的權利應該有條件的限制在人犯上的適用。例如，在 *Whitley v. Albers* (1986) 案例中，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認為，管理人

¹⁰ Clear et al.(2011). 同註 8，p.105.

¹¹ Cripe, A.C., & Pearlman, M.G. (2005). *Legal aspects of corrections management*. Sudbury, MA: Jones and Bartlett Publishers. p. 92.

¹² 平等原則是指每一個人在司法程序中接受的待遇與處遇應該一樣的，不會因為性別、種族、階級與黨派而所有不同，因此，監獄的人犯應該同一適用此一原則；而程序正義原則，又稱為適法程序原則，強調的是基礎的公平性 (fundamental fairness)，刑事程序的制裁，必須踐行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即使是在監人犯，亦擴及之。

¹³ 黃徵男 (2006)，監獄受刑人人權之探討，矯正月刊 169 期，第 7 頁。

員對於監獄受刑人開槍，雖然並沒有口頭的警告，但是基於鎮壓暴動以維監獄秩序，這樣的開槍行為並沒有違反憲法第 8 修正案中「殘忍而不尋常的」懲罰，一般街頭警察開槍時所適用的程序，在此監獄中無適用之餘地。

五、1987 年以降尊重監獄管理階層時代

如同前述，在干預政策與限縮干預政策時代，矯正當局的權力受到很大的減損與挑戰。矯正當局一直向法院呼籲為達維持監獄內部的秩序、安全與紀律，限制人犯的權利是有必要的。在這樣不斷的主張之下，法院開始表達尊重監獄管理當局的立場，不再一味的支持人犯權利的立場。能讓法院改變其立場的，是基於以下三個矯正利益：1. 尊重矯正當局內部管理與紀律維持的權責；2. 確保矯正當局有能力保全機關安全並防範人犯發生脫逃；3. 認同矯正當局具有矯治人犯的能力。例如在 *Turner v. Safley* (1987) 的判例中，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曾謂「各級地方法院應該尊重矯正管理當局的決定」。自此之後，當法院審理人犯的訴訟案件時，矯正當局只要能主張這樣的行政處分或作為，是「合法地與正當刑罰利益/安全」有關的話，法院基本上就會尊重矯正當局的立場。然而最重要的里程碑，是 1996 年國會通過了「監獄訴訟改革法案」(Prison Litigation Reform Act, PLRA)，企圖降低監獄人犯大量的訴訟案件該法案中授權矯正當局篩選人犯訟源的功能，在源頭就過濾人犯的訴訟案件。據統計，1996 年人犯的訴訟案件為 41,952 件，但到了 2002 年時僅剩 24,000 件，下降 43%。¹⁴其審理原則如下：¹⁵

1. 人犯的申訴事件必須窮極一切行政資源予以救濟後，仍然無果。
2. 人犯請求訴訟的費用（每件至少美金 150 元），除能證明為低收入戶，否則應該自行負擔。
3. 幫人犯辯護的律師，其律師費用應該縮減（費用頂多為一般公設辯護人每小時的 150%），即使打贏訴訟，不得額外向人犯請求額外的獎金。
4. 要求法院法官於審理該案件時，必須先檢視該案件內容，如果屬於瑣碎（frivolous）案件，應立即做成不予受理之裁定。
5. 如果發現人犯是惡意（malicious）興訟，除法官應予以不受理外，監獄當局應該撤回其在監服刑的優裕措施，例如核減縮短刑期與假釋制度的分數。
6. 除非是有肉體上的傷害，人犯不得以精神或情感上的傷害為由，向法院提出訴訟。
7. 即是案件獲得法院的勝判，法院不得做出約束矯正當局改善人犯應該擁有市民權利的判決。
8. 要求法院對於所為的判決，每兩年更正一次，以求符合矯正工作的需求性。
9. 規定法官不得作成要求監獄當局因為擁擠窘境而必須釋放人犯的判決。

¹⁴ 黃徵男 (2006)，同註 13，第 7 頁。

¹⁵ del Carmen et al. (2005). 同註 9, p.7.

肆、美國監所人犯重要權利之介紹與剖析

在正式探討當前美國監所人犯重要權利之前，先介紹幾條最常被監所人犯引用來爭取其權利並提起釋憲訴訟的人權法案（Bill of Rights）。首先，是該法案的第 1 修正案（1st Amendment）中載明「宗教、言論與和平集會自由」的權利，此一部分與我國憲法第 11 條至 12 條之內容相似；其次，是該法案的第 4 修正案（4th Amendment），載明「免於不合理（無令狀）的搜索與扣押」的權利；此一部分與我國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權與正當法律程序的保障相類似；第 3 為第 8 修正案（8th Amendment）中載明「禁止殘忍且不尋常的懲罰（prohibition of cruel and unusual punishment）」之權利，揆諸我國憲法，並未有相類似的條文規定，但可與我國憲法第 23 條有關「限制人民自由的比例原則」相呼應，亦即在監人犯的懲罰，也應該受到憲法比例原則之適用；最後為第 14 修正案中的「公民的參政權與生命、自由與財產的保障權利」，在此一修正案中，與監所人權息息相關的是「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與「平等保護（equal protection）」兩大原則，對於美國境內少數族裔爭取刑事訴訟權益，甚有助益。此一部分又與我國憲法第 7 條的平等原則與第 8 條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相類似。

本節擬以上述四個與監所人權最密切關係的人權法案為框架，介紹重要的且約束各級法院的判例，探究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賦予的哪些人犯在監的權利，俾供我國日後修正監獄行刑法等相關監所法規之參考。

一、第一修正案「宗教、言論與和平集會自由」之權利

如同前述，美國進入到 1960 年代中期後，法院的司法權始介入監所的行政工作。在這一波早期介入監所行政工作的判決中，*Cruz v. Beto* (1972) 有其指標意義。*Cruz* 是為虔誠的佛教徒（Buddhist），在德州的監獄中服刑，德州矯正局卻不准他使用監獄的宗教室從事宗教的信仰工作，最後他具狀控告德州矯正局違憲，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在此判例中，做出一個很重要的判決，要求各級的矯正機關必須提供合理的機會與途徑讓人犯從事宗教信仰的權利，以符合憲法第 1 修正案的宗教信仰權。即使是如此，在 1987 年的另一個判例，*O'Lone v. Estate of Shabazz* 的判例中，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卻指出，如果監所當局因為基於合法的刑罰利益（legitimate penological interests）而對於人犯的宗教活動予以限制時，是沒有違憲的。本案例中，紐澤西州的監獄當局有一個限制人犯參與宗教活動的政策，其中有一個規定是，基於戒護安全的利益與考量，禁止具有幫派背景的人犯參與集體的宗教活動（例如做禮拜）。在此案例中，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認同監獄當局的管理政策與考量戒護安全的利益（例如集體暴動），認為這樣的做法並沒有違憲，但仍應該採用其他替代方式，讓這些具有幫派背景的人犯進行宗教性活動。該案例也足見反映此階段的大法官尊重監所管理當局的意見，有條件的限制人犯宗教權利。

其次在言論自由部分，與監所有關的是媒體的接觸自由（freedom of the

press)。在 1974 年的 *Pell v. Procunier* 判例中，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指摘，加州監獄局禁止特定人犯與媒體接觸、接受採訪的規定，並沒有違反憲法第 1 修正案中的「言論自由」權，大法官進一步指出，對於人犯的對外接觸權利，監獄當局可採取的替代管道很多，例如主動邀請媒體進入採訪、或是製播相關的影音介紹等，將人犯的意見宣達出去，不一定要媒體與特定人犯直接接觸。對於媒體主動針對某一特定的人犯（例如幫派份子或性侵害人犯），監獄當局以戒護安全與刑罰利益為考量，否決此一申請，並沒有違憲。換言之，人犯對外的言論自由，是獲得憲法保障，但監獄當局若是基於戒護安全、人犯的身分、社會大眾的觀感等利益而有篩選機制時，是沒有違憲的。相類似的案例，幾年後在 *Houchins v. KQED, Inc* (1978) 案例中，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再度支持監獄當局的立場，認為大眾媒體在採訪監獄人犯的通達程度，與採訪一般社會大眾的程度是不同的，當採訪社會大眾時，媒體確實有比較寬鬆的採訪自由，但若是採訪監獄當局與人犯，卻有不同的採訪標準，而監獄當局的戒護安全與社會大眾的觀感，是應該要被考量進去的，不應該以「新聞媒體自由」的標準，要求監獄當局一定要開放人犯接受採訪，這是違憲的。

至於在書信權利上 (freedom of receiving and sending mail)，在美國監所人權發展史上，*Turner v. Safley* (1987) 是一個很重要的判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基本上是支持人犯的書信權利，應該獲得憲法第 1 修正案的保障，但是此一原則仍會受到上述「合法的刑罰利益 (legitimate penological interests)」原則的限制。例如本案例中，人犯與其他監所人犯之間的書信往來是禁止的，原因在於合法的戒護安全之考量（例如彼此間恐以通信作為計劃脫逃的方式）。除此之外，監獄對於人犯的對外書信溝通的權利，不應該受到限制。另一個類似的案例，聯邦監獄局 (Federal Bureau of Prisons) 根據此一案例制定相關的規定，也約束外界不得寄送出版品 (publications) 入監給人犯，其理由在於考量基於安全的物品檢查、監獄的紀律與秩序之緣故。在 *Thornburgh v. Abbott* (1989) 的判例中，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認為，聯邦監獄局的考量並沒有違憲的疑慮，甚至符合在 *Turner v. Safley* (1987) 中所提出的「合法的刑罰利益」之原則，因為監獄當局所提出的「安全、秩序或紀律」(security, order, or disciplinary) 的考量，獲得大法官的支持。換言之，從此兩則案例中，大法官是高度尊重監所管理當局的意見與看法。

相類似地的是人犯的對外接見權利。在 1984 年的 *Block v. Rutherford* 案例中，大法官認為，即使是看守所的被告，看守所當局對其接見權利予以限制，並沒有違憲。在這案例中，大法官同意 *Bell v. Wolfish* (1979) 的看法，採取保守的態度，支持紐約市大都會矯正中心 (New York City Metropolitan Correctional Center) 看守所的主張，當基於刑罰利益時，對於人犯的接見權利與對象，予以限制時，並未違憲。另一個相近案例，*Overton v. Bazetta* (2003) 在密西根州的案例，監獄當局鑒於日益增多的接見人數，對於觸犯兩次毒品罪的人犯，限制其接見對象兩年，在此期間僅能與宗教義工與律師等接見，家屬一律不准接見。這樣的規定被人犯具狀控訴。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還是採取「合法的刑罰利益」之原

則，認為監獄當局如果基於此一原則而限制人犯的接見權利，是沒有違憲的。

最後，在集會自由上，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法官是不支持各種工會團體在監獄內的集會活動的。例如，在 1977 年的 *Jones v. North Carolina Prisoners' Labor Union, Inc.* 判例中，大法官指摘，監獄當局禁止相關的工會團體的成立及其活動，是沒有違憲的。人犯基本上沒有憲法第 1 修正案中有關和平集會的自由權，因為此一權利與人犯的身分不符，最重要的是，恐有危害矯正系統的合法目標：戒護安全。

二、第四修正案中「免於無令狀搜索與扣押」之權利

有關無令狀的搜索與扣押的權利，與我國監獄行刑法第 12 條以及第四章戒護中的對於人犯的「搜檢身體」、「搜檢物品」與「搜檢場舍」工作相同。首先，在 1979 年的 *Bell v. Wolfish* 案例中，一位監禁於紐約市大都會矯正中心的羈押被告控訴該所對於其於接見後進行搜身（包含私處的檢查）以及職員利用接見時間進行其舍房物品的檢查工作，嚴重違憲法第 4 修正案。但是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認為，即使是被告，他在憲法上的權利，並不完全與自由社會的大眾一樣，收容在看守所中，其權利（例如隱私權）仍要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看守所當局所為的搜身與物檢工作，是基於機構內的安全與秩序的維持，符合合法的刑罰利益（legitimate penological interests），不會因為監獄或看守所而有所不同。因此，這樣的規定與做法，並沒有違憲。舉輕以明重，被告的搜身動作都沒有違憲，對於監獄人犯之檢身工作一樣沒有違憲。

而在監獄部分，在一個發生在維吉尼亞州 *Hudson v. Palmer* (1984) 的案例中，大法官指出，監獄戒護人員搜索人犯的舍房是不需要申請搜索票（warrant）或基於合理理由的（probable cause），因為監獄內的舍房並不受到第 4 修正案的保護（a prison cell is not protected by the Fourth Amendment）。在此案例中，大法官重申 *Wolf v. McDonnell* (1974) 的判決：「人犯與憲法之間並沒有鐵幕阻隔」。但是，當人犯因為他的罪而監禁在監獄中並享有憲法的權利時，很清楚地監禁確實會帶給人犯一定程度的權利限制與失去權利。換言之，在此案例中，在監獄的人犯，其舍房是不被期待有隱私權的，進而無法期待人犯具有第 4 修正案中的權利保障。當監獄當局基於機關安全與刑罰利益時，對人犯進行個人財產與物品的檢查工作，是沒有違反憲法之規定。甚至這樣的搜索程序，也不需要踐行正當程序原則（例如要申請搜索票或是要有合理懷疑有違禁物品時始得為之）。再者，在 *Block v. Rutherford* (1984) 的判例中，大法官主張，人犯是沒有權利觀察監獄官員對其舍房進行檢查的安檢工作。

後來在陸陸續續的案例中，美國監獄建立了監獄官員進行搜索與扣押的原則：1. 在脫衣與私處的檢查（但須男性檢查男性、女性檢查女性為原則）以及在監所的私人舍房內的財產與物品、寄送出去的書信、抽血的血液檢查以及接受各種數位以及 X 光檢查，這些情境因為沒有隱私權之期待，所以沒有違憲的疑慮。2. 但是，在以下情境下，人犯仍保有部分的隱私權，例如不得對人犯在其舍房內進行全天候監視、禁止男女生交叉進行檢身工作、尿液篩檢結果和在監病歷資料

不得洩漏、以及對於不得隨意對於寄入之書信進行檢閱。¹⁶

三、第八修正案中「免於殘忍而不尋常的懲罰」之權利

「殘忍而不尋常的懲罰」，一直是人犯爭取權利且向法院提起訴訟之標的。著名的案例大致可區分為擁擠、使用戒具（固定保護）、懲罰性獨居、人犯間的暴行、致命/非致命武力之使用時機以及醫療照護等。

當前我國監獄面臨第三波的擁擠窘境¹⁷，擁擠是否會構成違憲審查之事由，是值得我國法務與矯正機關所關注的。在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曾經做出一連串的判決。首先，在 *Bell v. Wolfish* (1979) 的判例中，舍房擁擠（原 double bunking 是指睡上下鋪，引申為擁擠之意），並沒有侵害人犯的隱私權利。但是，在德州的 *Ruiz v. Estelle* (1980) 以及俄亥俄州的 *Rhodes v. Chapman* (1981) 等著名案例中，聯邦最高法院重申，監獄擁擠確實構成第 8 修正案中「殘忍且不尋常的懲罰」。這樣的判例，要求各級矯正當局要盡速的改善監所擁擠的窘境，因此各州均花用相當大的經費於監所設施的改善與新建監所。但是，十年後於同一個俄亥俄州，聯邦最高法院在 *Wilson v. Seiter* (1991) 判例中指摘，監獄舍房內的擁擠，並沒有構成憲法上「殘忍而不尋常的懲罰」之禁止原則，此案例中，大法官們是以監獄當局有沒有違反「漠不關心」(deliberate indifference) 原則，作為審查標準。如果監獄當局均很努力的竭力改善監獄擁擠的窘境，例如移監、改善設施、擴充房舍，但仍無法因應迅速成長的監禁人口，則不構成違憲。此外，更重要的是，提出控告的人犯們無法具體提出監獄當局的對他們的擁擠窘境表達出「漠不關心」證據，因此不構成「殘忍而不尋常的懲罰」。

在使用戒具方面，2002 年在阿拉巴馬州的 *Hope v. Pelzer* 案例上，有位人犯與另一位人犯因爭執發生毆打後，被管理人員使用手銬銬在柱子上長達兩小時，特別是，他的手銬銬的比其肩膀還高，而且無法移動，因為後來手銬還挾住他的手腕使他疼痛不已。一個月後，他又因細故再次受到相類似的懲罰超過七個小時，於是他具狀控告監獄當局，認為此一懲罰的行為，構成「殘忍而不尋常的懲罰」。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在此案例中，支持人犯 Hope 的主張，監獄當局的懲罰措施確實違反憲法第 8 修正案。大法官說：「一個正常的矯正人員應該知道使用這樣的戒具行為，...是違法的，以及很明顯地是殘酷的。」換言之，矯正當局即使宣稱這樣的作為其實也是保護其他人犯不受其再度攻擊與毆打，但大法官認為監獄可以採取其他措施，而這樣作法已構成違憲。

監獄的獨居措施，可分為行政性獨居 (administrative segregation) 與懲罰性獨居 (punitive segregation)，行政性獨居是指人犯的違規行為在調查期間，為保

¹⁶ Clear et al. (2011). 同註 8, p.113。

¹⁷ 回顧我國過去 20 年的監所人口的總收容人數與核定容額人數，1994 年年底為政府遷台以來第一波高峰，超額收容達 51.6%，第二波高峰為 2006 年底因為重刑化刑事政策實施後的擁擠人潮，超額收容達 18.6%。第三波為當前的擁擠人潮，以 2012 年 10 月為例，超額收容已達 21.2%。詳參法務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j.gov.tw>，法務統計，造訪日期 2011 年 12 月 14 日。

護當事的人犯所為的獨居行為。另一種是違規事件已調查完畢後，施予懲罰的一種行政處分，類似我國監獄行刑法第 76 條的停止戶外活動。兩者最大不同在於，前者是屬於保護型的獨居隔離，因此不用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後者因為對於人犯的權利恐有損害，因此要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並可以檢視這樣的獨居有無構成「殘忍且不尋常之處罰」。因此，在行政性監禁方面，聯邦最高法院在 *Hewitt v. Helms* (1983) 判例中認為，在調查人犯暴動事件當中，監獄當局基於保護涉案人犯，要求涉案人犯置於獨居舍房，以防與其他入犯串供，並沒有違憲；另在懲罰性獨居方面，聯邦最高法院在 1978 年的 *Hutto v. Finney* 的案例中認為，監獄當局對人犯所判處的懲罰性獨居，應該要踐行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要給人犯聽證 (formal hearing) 與辯解等陳述意見的機會，如果最後人犯對於獨居的行政裁量不符時，當然構成違憲審查的標地。此外，地方法院要求獨居監禁最長僅有 30 天，超過 30 天就構成「殘忍且不尋常之處罰」，這樣的要求並沒有錯誤。

再者，人犯間的暴行行為（例如被毆打或被性侵害），監獄管教人員疏於防範或制止，導致嚴重的傷亡時，人犯是否可以構成「殘忍且不尋常之處罰」進而控告監獄當局？在 1994 年於 *Farmer v. Brennan* 的案例中，聯邦最高法院主張，監獄官員並不需要為此類的行為負責，也不會構成「殘忍而不尋常的懲罰」，除非被控訴的人犯舉證，監獄官員「已經知曉以及忽略這種極端的危險行為」，而這種忽略的危險行為是指「很明顯地一般人即可注意到的程度」。換言之，監獄官員對於一些人犯的危險行為，以一般人的經驗法則即認為應該多加注意防範時，卻故意地不加工理會或故意地不加以防範、制止時，導致人犯間的暴行產生，即構成違憲的情況。

另外，在使用致命武器 (use of deadly force) 與非致命武器 (use of non-deadly force) 方面，也各有一案例可資遵循。首先，在致命武器的使用方面，*Whitley v. Albers* (1986) 的案例中，在奧瑞岡州的一場監獄暴動中，有一名監獄官員被人犯挾持成為人質。在對峙過程中，監獄官員決定攻堅並開槍以鎮壓此一暴動事件。開槍過程中，有一名人犯遭受槍傷，造成左膝蓋骨破裂。事後此一受傷人犯，以此開槍傷及人犯，且未事先警告，控告監獄當局違憲。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認為，監獄官員為鎮壓暴動事故，在情況緊急且要解救人質的過程中，並未事先警告，即對滋事人犯開槍因而導致傷亡，並沒有違反憲法中「殘忍而不尋常的懲罰」之禁止原則。特別是，大法官們審查此一鎮壓過程，發現監獄官員並沒有「頑固且放縱的」(obduracy and wantonness) 對人犯進行槍殺行為。如果監獄官員是在「非必要地且放任地」(unnecessarily and wantonly) 使用致命武器，即構成違憲之實。其次，在非致命武器部分，聯邦最高法院在 *Hudson v. McMillian* (1992) 的判例中，以非致命武器的使用是否達到「惡意地與虐待地」(maliciously and sadistically) 標準作為審查依據。例如在此一案例，路易斯安納州某一監獄的兩位監獄官員，對人犯 Hudson 動用私刑，採取以毆打與踹踢的方式，讓其多處瘀傷與腫痛，期間甚至還戲謔的說「還玩得不夠」，導致他重傷休養長達數個月。大法官認為，這樣的私刑行為，嚴重的構成「殘忍而不尋常的懲罰」，判處該監

獄當局敗訴。

最後，監獄內醫療服務的品質，也一直是人犯經常認為監獄當局構成了「殘忍而不尋常的懲罰」之禁止原則。此一議題中，最早出現的案例莫過於發生在德州的 *Estelle v. Gamble* (1976) 的訴訟案件。在此案例中，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仍是以是否達到「漠不關心」(deliberate indifference) 的程度來決定一個監獄當局的醫療照護是否違憲。以此案例為例，德州某一監獄的官員，對於因為工作導致傷及背部的人犯 Gamble，給予醫療的照護與復健，於數月後，經過醫師診斷確實可以回工場作業，但 Gamble 認為他的背傷尚未痊癒，拒絕回工場作業，最後在監獄當局強力要求下，他回工場作業。他不甘心，具狀提出此違憲訴訟。大法官在此案例中，並沒有發現德州矯正局對其病情有「漠不關心」的態度，甚至經過醫師診斷確認他的背傷已無大礙後始要求其返回工場作業，並沒有違憲的情況發生。此外，在之後的 *Ruiz v. Estelle* (1980) 案例中，聯邦最高法院宣告德州矯正局應該限期改善監獄內的醫療照護之窘境，因為醫護人力與醫療設備不足，嚴重侵害到人犯的醫療權利，構成「殘忍而不尋常的懲罰」。

四、第十四修正案中「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權利

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是美國監所人權改革非常重要的指標，早在 *Wolf v. McDonnell* (1974) 的判例中，大法官即已要求。其意義是指監獄當局所為的行政處分，基本上應該經過一定的法定程序，例如組成委員會審議案件、讓人犯具有參與正式聽證、陳述意見的機會，並表達對此一行政處分之看法，甚至予以辯解，之後應該有書面的紀錄與通知，讓處分之人犯知曉，甚至也要提供其通達法院 (access to courts) 的資訊，以提供司法救濟。例如，在 *Hughes v. Rowe* (1980) 的案例，聯邦最高法院重申 *Wolf v. McDonnell* (1974) 判例並指摘伊諾州矯正局，將人犯置於懲罰性獨居監禁前，並未踐行正式的聽證程序，讓其表達意見或辯解，嚴重違反正當法律程序，除非有緊急事由無法踐行，否則該矯正局應該修法盡速改進。在同一時期，於 *Vitek v. Jones* (1980) 的案例中，聯邦最高法院認為，當人犯的疾病無法於監獄內接受適切的治療時，是可以未經其同意 (involuntarily) 將其從監獄轉介到醫院接受治療。然而，在轉介之前，必須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亦即書面告知這樣的決定、要舉辦正式聽證程序並給予人犯充分準備轉介的時間、在聽證時要讓人犯充分表達其意見與想法、書面的聽證會紀錄要送達人犯、通知人犯各項的轉介程序與權利。另一個類似的案例，在 *Washington v. Harper* (1990) 的判例中，人犯 Harper 不想從監獄移到另一個專業病監以接受更好的醫療照護。但監獄當局經過專業醫療委員會的評估並踐行了正式的聽證會後，還是決意將 Harper 移監。此一案例中，大法官認為，雖然該專業醫療委員會不具司法性質，但整個過程確實符合憲法的正當法律程序，因此支持監獄當局所為的移監決定。

而與正當法律程序有關的是，人犯通達法院的權利 (即我國憲法第 16 條請求救濟的訴訟權利)。在 1969 年的 *Johnson v. Avery* 判例中，聯邦最高法院作成

一個非常重要的判決，認為除非監獄當局能夠提供相關的替代措施協助人犯向法院提起訴訟以求救濟，否則不得限制人犯間有關準備訴訟上的協助，原因在於請求救濟是憲法保障的權利，即便是人犯，也具有這樣的權利，因此，當監獄當局無法提供這樣的協助時，禁止人犯協助其他人犯撰寫訴狀，這是違憲的規定。再者，大法官利用此一判決，要求監獄當局應該建立以下幾點制度：1.公設辯護人（public defender）制度應該建立，以協助人犯打訴訟官司；2.聘僱高年級的法學院學生到監獄內提供法律諮詢服務；3.主動接觸當地的律師公會，定期的派遣律師到監獄來提供人犯有關訴訟案件的諮詢服務。此一判例可謂是建構人犯通達法院權利的重要里程碑。幾年後，在 *Bounds v. Smith* (1977) 案例中，聯邦最高法官再度要求監獄當局應該提供有意義的措施讓人犯能夠充分的行使其訴訟權（prison authorities are required to assist inmates by providing meaningful access to the court），其中最重要的作為就是在監獄中建立法律圖書館（law library），提供相關的判例與法律書籍，並在圖書館內安置嫻熟法律的志工或律師，提供有需要的人犯法律諮詢服務。

伍、結論與政策意涵

一、結論

在過去這四年，我國司法院大法官，針對人犯在監所的權利，做出的五號重要的解釋，並要求法務與矯正當局，迅速的改善。揆諸此五號解釋，均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利（例如釋字第 653 與 691 號解釋）、人身自由權利（例如釋字第 681 與 691 號解釋）、正當法律程序（例如釋字第 677 號解釋）以及比例原則（例如釋字第 654 與 677 號解釋）等有關，認為即使是人犯，其在上述的權利也應該獲得一定程度的保障，特別是訴訟權利、正當法律程序以及比例原則，不會因為是人犯的身分而受到不同等級的影響。

然而從上述的五號釋字解釋的發展，可以發現傳統我國繼受適用的特別權力關係，已遭瓦解與打破，取得代之的是法治國原則。此外，從這些脈絡中可以發現，大法官們一直重申，無論是被告或受刑人，應該逐步建構完善的訴訟制度以資救濟。然而，更重要的是，大法官們對於人犯在監所權利的建構，是採取「先完善程序正義，後建構實體正義」的發展趨勢，亦即人犯的訴訟制度已燦然大備後，任何在監所的權益遭受到侵害時，即可透過完善的訴訟制度，尋求救濟。然而相較於程序正義的所強調的正當法律程序與比例原則的建構，實體正義的內涵較為空洞，也由於我國對於監所的人犯權利正處於萌芽階段，急需探究國外的法制與判例，供作未來遇到類似案例時的參考經驗。

因此，民主制度已發展兩百餘年、監所人犯權利抬頭亦有五十餘年的美國，在過去這段時間所累積的聯邦最高法院之判例，即成為我國學習、仿效的榜樣。本文根據美國憲法人權法案（Bill of Rights）與監所人權息息相關的修正案，共計

4 條修正案（即第 1、4、8 與 14 修正案），作為論述架構，引述美國監獄判例法中與渠等高度相關且具有重要指標象徵的判例，探究其意涵說明之。其主要的發現如下。

首先，在第 1 修正案中有關人犯的宗教、言論與和平集會自由，聯邦最高法院原則上同意人犯仍具有宗教信仰與對外接觸的權利，並具有接見與對外通信的權利，但如因特殊情形，例如宗教信仰會影響戒護安全時，以及寄發書信的對象、人犯因擁擠原故以及媒體特別要專訪某一特定人犯時，其對外接觸權將會限縮，但監獄當局必須提供其他途徑以資救濟。至於和平集會自由，原則上是禁止的。

其次，在第 4 修正案中關於免於無令狀的搜索與扣押之權利，基於機關的合法刑罰利益大於私人的利益，聯邦最高法院強調「人犯在監獄舍房內並沒有合理的與預期的隱私權」，因此，憲法第 4 修正案基本上在監獄是不適用的。故矯正人員可以不用令狀即可對於人犯的舍房進行大地震。對於人身的搜索部分，也是基於機關戒護安全與杜絕違禁物品流入，矯正人員均可以於任何時間、地點與需要，對人犯進行各種搜身、檢身的動作。惟應該注意的是，對於人犯有關個人隱私資料部分，近年來傾向於不得公開也不得搜索、揭露。

再者，在第 8 修正案中禁止殘忍且不尋常的懲罰之規定方面，聯邦最高法院的審查與判別是否違憲之原則在於監獄當局是否對人犯具有「漠不關心」或「故意漠視」之態度與作為。例如在監獄擁擠的案例中，檢視監獄當局是否曾有積極改善，如果曾有積極爭取並努力改善，仍造成監獄擁擠或人犯收容情況惡劣，則不會構成「故意漠視」的標準。另在人犯的醫療照護權利中，如果監獄當局是在非必要或故意地造成人犯的痛苦，則構成「漠不關心」之程度。而在使用致命武力的案例中，最高法院會審酌監獄當局的攻堅或鎮壓行為，是否出於頑固與放縱（obduracy and wantonness）的意圖，作為審查侵權與否之標準。相似地，在審理非致命武力的案例時，最高法院會審酌監獄人員是否出於惡意地且虐待性地凌虐人犯，如果是則構成「故意漠視」而判處敗訴。

最後，在第 14 修正案中的正當法律程序，聯邦最高法院要求對於人犯進行不利益的處分時，如懲罰性獨居、違反己意的醫療性移監時，監獄當局應該組成委員會，並舉辦公聽會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的機會，於聽證完畢後，再進行進一步的處分，以完備程序正義原則。然而在人犯通達法院請求救濟的途徑上，法官們要求監獄當局應該設置公設辯護人制度、聘請法學院學生到監法律諮詢服務、洽請當地的律師公會派遣律師協助人犯進行訴訟案件、甚至要求各監所設置法律圖書館等作為，都是值得我國借鏡的作法，實有助於強化人犯在訴訟程序中法律常識與攻防能力之提升。

二、政策意涵

吾人常謂：「他山之石，可以攻錯」。透過上述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有關監所判例之分析後，筆者擬提供幾點建議，以供法務與矯正部門參考。

首先，法務部於擬定或修正監獄行刑法或羈押法等監所法規時，應該針對人

犯的申訴部分，成立「人犯申訴事件審議委員會」¹⁸，比照「假釋審查委員會」成員之方式，聘請外界的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審議委員。而委員會成員必要時可根據申訴案件的需求與背景不同，聘任不同背景的外界人士參與（例如醫學、心理與法律）。此外，為踐行正當程序原則，應給予人犯公開陳述、辯解的機會。對於監獄或看守所所為的行政處分不服時，法務部矯正署應成立「人犯申訴事件再審議委員會」，受理前揭申訴事件，組織成員中亦要有一定比例的社會公正人士。凡此作為以呼應大法官所揭櫫的「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並昭公信。最後，對於行政處分之救濟均未獲得滿意之答覆或處分時，准予當事人根據行政訴訟法之相關規定，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以求救濟。

其次，法務部或其矯正署應立即成立「監所人犯權益審議小組」或類似委員會，針對德、日、韓、英與美等先進國家有關人犯權益的條文、政策與判例，廣泛收集與瞭解，例如，對於卸任元首因案受到羈押與入獄服刑時，是否有相關的優待措施之規定或政策，似可透過外交系統與韓國法務部或其矯正單位交流、拜會、參訪，俾便請求協助。此外，應進一步掌握當前國內人犯人權議題的發酵與發展，例如是否有人犯正在對某一個在監權益進行申訴或提起訴訟，應主導議題，主動關心與掌握案情，並進一步召開上述的小組或委員會，廣泛收集渠等先進國家之作法與判例，必要時著文投稿或提供給司法部門瞭解，以進一步形成心證，即使最後無法影響判決或大法官之解釋，也可以有足夠的準備以為因應。

最後，行政部門應該協調立法部門，仿效美國於 1996 年制訂的「監獄訴訟改革法」(PLRA)，規範監獄人犯可以請求救濟的案件與管道，一方面對行政部門而言，可以過濾掉一些無謂的訴訟案件，就行政機關而言，仍具有內部自我審查的機會與改進之處，另一方面而言，減少人犯因為誣控濫告而浪費司法資源，免除加重司法之負擔。如同前述，美國在 1996 年人犯的訴訟案件為 41,952 件，透過該法的篩選機制後，到了 2002 年時僅剩 24,000 件，下降 43%，成效顯著。

誠如英國首相邱吉爾爵士 (Sir Churchill, 1874-1965) 所說「社會民眾對於犯罪與犯罪人處遇之態度，乃為對任何國度文明最佳之試金石」¹⁹。近年來一連串的政治名人因案涉訟後紛紛進入監所，監所一時之間成為社會大眾鎂光燈的焦點。除了軟硬體設施應改善外，長期以來被漠視的監所人權，也受到社會大眾與司法法院大法官們的關注。對於大法官們的釋憲解釋，法務與矯正部門，應該引為改革方針，參考國外經驗，進行史無前例的改善，讓我國的監所人權早日脫胎換骨，也讓我國早日邁向更臻成熟的民主化國家之林。

¹⁸ 其實，當前的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八條之規定，即已要求少年矯正學校成立「申訴委員會」，法務部成立「再申訴委員會」之規定，監獄與看守所其實可以比照該條文修正後辦理。

¹⁹ 引自林茂榮、楊士隆 (2010)，監獄學-犯罪矯正學理與實務。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第 37 頁。

